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八月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四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八月公告及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北京裕泰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列明的調整機制，倘實際利潤超逾金額A(實際利潤與金額A兩者間的差額稱為「進一步代價」)及須向賣方發行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數目將參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前3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而賣方將獲發行的額外代價股份數目最多以38,440,000股為限(「最高額外代價股份」)。倘須向賣方支付的進一步代價金額超出最高額外代價股份的價值，差欠之數將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額外代價股份(以最高額外代價股份為限)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以最高額外代價股份為限)上市及買賣。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時；及(iii)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時 (附註5)		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及最高額外代價股份時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 (附註7)
Cerulean Coast Limited (附註1)	667,500,000	66.75	667,500,000	66.19	667,500,000	63.76
Future Miracle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	6	60,000,000	5.95	60,000,000	5.73
Teeroy Limited (附註3)	21,500,000	2.15	21,500,000	2.13	21,500,000	2.05
<b>賣方 (附註4)</b>						
王東	—	—	2,686,000	0.27	14,986,800	1.43
侯山峰	—	—	1,830,000	0.18	10,209,920	0.98
王惠	—	—	1,680,000	0.17	9,368,000	0.89
鮑放	—	—	1,696,000	0.17	9,460,880	0.90
于芊	—	—	168,000	0.02	936,800	0.09
吳承明	—	—	336,000	0.03	1,873,600	0.18
其他公眾股東	251,000,000	25.10	251,000,000	24.89	251,000,000	23.98
<b>總計</b>	<b>1,000,000,000</b>	<b>100.00</b>	<b>1,008,396,000</b>	<b>100.00</b>	<b>1,046,836,000</b>	<b>100.00</b>

附註：

1. Cerulean Coast Limited由董事盧志森先生全資擁有。
2. Future Miracle Limited由董事梁榮輝先生全資擁有。
3. 為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Teeroy Limited獲委聘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於以信託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當中，合共7,864,868股獎勵股份已獲授予獨立第三方，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四等份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批歸屬。
4. 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轉變(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除外)。
6. 假設自發行及配發初始代價股份當日至發行及配發最高額外代價股份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轉變(發行及配發最高額外代價股份除外)。
7.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湊合調整。因此，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周珏先生、孫清君先生、黃河先生及耿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款項乃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255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款項不應被視為已經、應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換算。